

项目五工作二任务一思政课堂

【思政课堂】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要求，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强调，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等制度，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